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高等法院

公告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院高文強字第1131320253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本院遴選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事。

依據：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

公告事項：

- 一、為維護聽覺或語言障礙者訴訟權益，本院將遴選通曉「同步聽打」之特約通譯備選人。
- 二、申請遴選為同步聽打特約通譯備選人應提出下列文件：
 - (一)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 (二)具同步聽打二年以上實務經驗之證明文件影本。
 - (三)中文電腦打字每分鐘正確字數達八十字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或切結書。
- 三、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請於113年4月30日前寄送（或遞交）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庭大廈（設址：100205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27號，承辦人：陳嫻如，電話：02-23713261分機8570），俾利辦理遴選事宜。
- 四、檢附「法院特約通譯約聘辦法」及特約通譯備選人申請書。

院長 高金枝